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司簡調字第1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星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清喜

相　對　人　東彤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淑娥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、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服務費，兩造同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台灣星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保全服務契約書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逕依職權移轉管轄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